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刘春莲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皮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6 点未收到其回复意见，董事会秘书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三联路与清阳路交叉口兴万和广场米兰时尚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4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3%。

##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及否决原因

(一)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已正式发布实施，根据《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特请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过程中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即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可以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针对相关诉求协商合理解决方案。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反对股数 14,5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4. 反对/弃权原因：

持反对意见的股东：该议案中，对于“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含糊其辞，没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作出“明确安排”，没有体现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责任与担当。请董事会履行职责，尽快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投资者保护给出具体明确的安排并写入公司章程，以符合股转系统监管要求，保护中小投资人权益。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645 号的“第四章 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为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特请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中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终止挂牌后 90 天内，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次性现金付款的方式，对其他所有中小投资者股票进行回购，股票回购价格双方协商，但不得低于经第三方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1,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4. 反对/弃权原因：

持反对意见的股东：认为该议案首先会侵害公司外部债权人利益，其次公司控股股东已对公司失去控制，要求其承担回购责任无法律及事实依据。再次，公司未能出具 2021 年半年报是因为过错股东（原管理层成员）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霸占公司营业场所、拒绝提供公司、子公司财务资料导致，即便要设定投资者股票回购义务方，也应由过错股东承担回购责任。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不向中小股东公开真实的财务情况，为保障股东知情权，拟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修改以下条款：

原文：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为：

（五）公司应保障股东知情权。最近 90 天平均合计或单独持股 45%以上的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会计账簿及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和复印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和复印上述资料。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反对/弃权原因：

持弃权意见的股东：认为该议案内容超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无法律依据。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

（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经连续七年未分配利润，为保障股东的提案权及分红权，拟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增加以下条款：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4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请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1,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反对/弃权原因：

持反对意见的股东：认为该议案与《公司法》第 46 条（五）的内容相悖。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拟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所有会计账册、凭证、网上银行审核 UKEY、网上银行制单 UKEY 等物品资料均需保管在公司财务室。财务负责人需每个季度定期向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告本月财务数据。

第一百四十条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

控制网银 UKEY，对财务人员变相单独发放工资，介入付款审批流程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应按损失金额十倍向公司进行赔偿。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1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726%。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4. 反对/弃权原因：

持弃权意见的股东：认为由于提案股东阻挠公司现任管理层进入公司正常履职，无法参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导致公司目前存在两处办公地点，两处财务室，在问题解决前，议案内容中第一条无可操作性。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情况反映出公司部分股东间对于有关事项存在不同意见，对公司后续运营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减轻或消除上述影响，公司将积极多层次、多渠道与股东保持沟通，争取获得各方的理解，并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充分尊重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议权、提案权、参与重大决策、提名权等合法权利，且一如既往地保障其正当权利的行使，期望同各投资者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公司稳定运营，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利益。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